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7290號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何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基隆東信路郵局之存款債權，應予駁回。

理　　由

一、債務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件扣押存款全部都是老人年金跟保險給付，是債務人繳納房租用的，請求撤銷執行扣押命令等語。

二、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定有明文。

三、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郵局資料，並於查詢有結果時，聲請

強制執行。經本院查得債務人對第三人基隆東信路郵局有存款債權（下稱系爭存款），經本院發扣押命令，扣押其存款新臺幣（下同）18,592元，有上開第三人於民國115年6月5日陳報扣押金額或聲明異議狀可稽。依債務人提出系爭存款內頁資料，可看出之所得來源自115年3月來，皆為國泰人壽保險金、勞保老人年金、信義區公所核發之老人補助、行政院核發之補助款。係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國民年金法第55條所請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國保年金，該給付性質屬社會保險給付，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之不符，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再者，本件扣押聲明異議人之保險給付既經撥入其於第三人開設之帳戶，其得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即已消滅，且該帳戶非專為存入年金給付之專戶，該款項已轉為聲明異議人得向第三人提領存款之債權，並非禁止扣押之標的，得為執行之標的。因考量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勞保資料，皆無任何財產及收入，本院乃參酌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之規定，按債務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基隆市，以衛福部公告之115年度基隆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所費18,618元之1.2倍計算，酌留2個月之金錢合計共37,236元，為本次執行應酌留予異議人維生所需之數。從而，本件執行命令僅扣押到18,592元，故本件聲明異議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